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6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年7月10日

国家政策：一、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中共中央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二、物流枢纽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三、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部等 6 部门：《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四、商贸流通

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五、权益保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

地方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推进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促进广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等 2 部门：《深圳市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数据统计：6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7%

2025 年 6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8%

2025 年 6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

2025 年 6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1%

2025 年 1-5 月份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6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中共中央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深圳在破解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拓展粤港澳合作新途径新场景新载体、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方面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意见》对深圳物流与供应链创新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深圳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低空飞行监管规则，探索开展跨境直升机飞行、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

二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稳步推进交通、地理、卫星遥感、气象、医疗卫生等领域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分级分类开放，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机制、标准规范。

三是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推进货物贸易便利化，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便利通关、燃料加注结算等方面支持深圳盐田港加大探索力度。

四是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综合保税区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区域。完善国际文物交易领域通关便利、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政策。

五是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深化国际航行船舶相关配套制度改革，为港澳台船员办理社会保险提供便利的经办服务。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5〕6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用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点经验，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此次复制推广的 77 条试点措施，涵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

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改革、“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风险防控等 7 个方面。

《通知》要求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一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二是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设立拼箱中心；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三是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认可境外检疫处理过程中的部分电子监管信息，优化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四是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开展相关数据共享交换；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五是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六是支持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保税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危险品货物除外）。

《通知》要求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一是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战略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二是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通知》要求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允许企业按规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二、物流枢纽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通知，将武汉生产服务型等 30 个国家物流枢纽纳入建设名单。此次纳入建设名单的枢纽具有三方面显著特点：

一是紧密融合产业，推动枢纽经济发展。本次入选名单中，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共 19 个，占比 63%。相关枢纽依托各自资源禀赋，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深入产业链条，打造各具特色的枢纽经济。宁波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围绕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布局供应链配套设施，提供物流集成服务，推动产业链提质增效。成都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农产品交易市场，强化大宗农产品集散与冷链物流等核心功能，拓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构建“生产—仓储—流通”服务一体化、覆盖初级产品至高附加值农产品的全品类供应链体系。

二是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服务区域对外开放。相关枢纽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通道能力建设，为服务区域扩大开放贡献力量。哈尔滨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力推进国际航线网络建设，打造面向俄罗斯和日韩的空中通道，“哈尔滨—哈巴罗夫斯克—首尔”航线实现跨境中转效率提升 30%。巴彦淖尔（甘其毛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化对蒙物流通道服务组织能力，不断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国际换装组织能力、流通加工物流条件等，打造向北开放的重要门户。

三是提升运行效能，助力降低物流成本。相关国家物流枢纽不断创新运行模式，通过流程优化、资源整合，提供效率更优、成本更低、质量更好的解决方案，积极发展适应我国国情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周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服务组织能力，开展基于“水水中转”的“内河+海运”接力运输模式，充分利用内河航运连接沿海港口资源，延伸全球水运业务，相较传统陆海联运，时间缩短约 13%。沈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开展“中欧班列通关信息化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协调海关、铁路、场站等多方资源，提升多环节作业适配度，各方协同作业效率提升超过 50%。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推动相关国家物流枢纽扎实推进建设工作，抓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实，培育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发展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枢纽、组织运行中心和服务高地作用，“以点带面”加快完善现代物流组织运行网络和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我国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系统化发展，**构建“物流枢纽+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新模式**，为系统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发展符合我国情以及大规模生产消费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提供关键支撑。

三、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部等 6 部门：《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水发〔2025〕6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加快水运网络化、运输结构优化和运输服务水平提升，推动绿色低碳和数字智慧转型，促进内河航运与现代产业经济融合，加快构建畅通高效、绿色智慧、安全韧性、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意见》提出，到 2030 年，航道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达到 85%。港口综合运输枢纽作用明显发挥，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路进港 100% 覆盖。培育一批规模化现代化港航企业，船舶运力结构有效改善，全国内河机动货船平均净载重吨达到 1900 吨以上，新建船舶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比例进一步提高。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本建成。内河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比进一步提升。《意见》提出了 7 个方面 23 项重点任务。

四、商贸流通

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冷链物流基地、乡镇商贸中心、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数字化商品流通建设，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和终端消费成本。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供给，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结合商业应用场景，为商贸、物流、供销企业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综合服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供销经〔2025〕16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品质化提升工程”（简称“流通服务品质工程”），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物畅其流水平，强化联农带农惠农机制，更好服务城乡居民消费新需求。《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能力持续增强，冷链物流支撑保障作用有效发挥，线上线下加速融合，农产品上行通道进一步拓宽，农产品经营企业带动能力显著提升，沟通城乡、产销协同、顺畅高效的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更加健全，规模化、数智化、绿色化、品牌化流通服务新格局加快形成，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行动方案》从**着力建强农产品销售网络、稳步提高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提质增效以及分类培育壮大农产品流通企业**5 个方面提出 13 项重点任务。

其中，**稳步提高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水平**。包括**加快构建冷链物流社会化服务网络**。深化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打造“612 工程”升级版，着力完善服务链功能，促进冷链物流设施运营与农产品流通业务协同发展。发挥合作经济组织优势，推广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的产地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带动田头保鲜仓的“1+N”联动模式；产端叠加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销端对接农产品销售网，为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供全面、优质的冷链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基地商品冷储、流通加工、供应链服务等功能。在城市销地，打造具备冷藏冷冻、半成品加工、分拨调配、冷链配送等功能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规范建设中央厨房，加强与食材供应链企业对接合作，为商场超市、电商平台、酒店餐饮、单位食堂等提供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等服务，有效提高冷链物流设施增值服务能力。

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包括积极发展农产品共同配送。合理布局农产品城市分拨中心、生鲜分拣中心、社区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拓展农产品统仓统配、智能补货等功能，加快发展即时零售、“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等新模式。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促进县域各类仓储配送资源集约利用，发展电商快递与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统仓共配的供销集配模式，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先一公里”。在偏远地区、市场规模较小的地区，通过发展“流动供销”服务进村到户，为农民群众提供农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供应等综合服务。

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提质增效。包括引导先进优质生产要素下沉带动。鼓励系统各类龙头企业下沉带动基层社、农民合作社等，推广使用绿色农资，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建设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拓展产地初加工业务；带动补齐产端服务链短板，配备清洗烘干、分级包装、保鲜冷藏、仓储物流等设施，增强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推动流通服务向全产业链延伸，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发挥总社科研所采后精深加工、贮藏保鲜等技术研发优势，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赋能带动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五、权益保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交办运函〔2025〕1317 号），要求以统筹帮扶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开展帮扶救助活动，加强职业伤害保障，探索职工互助保障，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措施，积极拓展帮扶救助渠道，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合力。

地方政策：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5〕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下简称“两业融合”），促进先进制造业向高端跃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制造业和现代物流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搭建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强化流程控制，提升供应链管理精益化水平。引进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链创新服务平台，探索发展共享云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等物流组织新模式。加强物流企业与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推动产品出海。

《实施意见》鼓励发展两业融合重点模式。一是供应链管理。通过整合多个关联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完成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整机装配以及最终产品运输、仓储、分销、零售和服务等环节，并在各环节设置相应管理策略，匹配供应链咨询、采购代理、第三方物流等服务，提高供应链效率和协同能力。二是生产性金融服务。企业集团设立或参与设立相关持牌金融机构或与金融机构合作，依托集团主业，围绕核心企业，开展信息和数据共享，或开发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变为供应链企业整体的可控风险。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推进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湖北省推进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鄂政办发〔2025〕19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立足湖北得中独厚的综合交通区位优势，优化完善湖北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布局，强化邮政快递枢纽集聚辐射功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全省培育 3-5 家年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快递企业，年寄递业务量突破 80 亿件，带动网络零售额 5000 亿元、农产品交易额 800 亿元、降低物流成本 55 亿元，更好服务湖北实施枢纽提能战略，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促进广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 年 6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广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商加贸发〔2025〕19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更好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促进广西自治区外贸新业态扩容提质。提出十二条具体措施。一是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壮大发展。二是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创新发展。三是加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四是促进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五是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六是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建设。七是创新跨境电商监管通关便利化。八是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九是加强跨境电商企业金融支持。十是打造跨境电商梯度人才队伍。十一是便利跨境电商外汇收支。十二是优化跨境电商企业营商环境。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

2025 年 6 月 13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联合发布《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以下称《若干措施》），要求推动全市结构性、系统性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提出，到 2027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3% 以下。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保持稳定，铁路货运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13%，水路货运周转量保持稳定增长，江海联运年均增长率 3%。《若干措施》立足重庆发展实际，细化落实国家行动方案要求，围绕降低物流运转成本、全链条运行成本、协同组织成本、物流配置成本和物流要素保障 5 个方面，从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5 个领域，提出了 22 条具体措施，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川办发〔2025〕19 号，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 2027 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 3.5%、32% 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不低于 15%，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7% 左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宁交发〔2025〕31 号，以下称《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7 年，全区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600 亿元，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5% 左右，年均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分别提高至 20%、33% 左右。“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发展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物流对产业链韧性安全、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服务支撑能力有效增强。

深圳市商务局等 2 部门：《深圳市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深圳市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全域全行业抓服务贸易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重要支撑。《方案》提出发展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全市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50% 以上。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全市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55% 以上。

《方案》要求加速数字订购贸易发展。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与深圳特色产业带深度融合发展。引导传统制造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 M2C 模式，发展“独立站+智慧供应链+品牌化发展”等新业态。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速产业链上下游出海。深入推进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

《方案》要求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拓展欧洲、大洋洲、非洲国际海运航线，加密跨境电商海运快线。扩大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LNG 加注业务规模，带动上下游多元经营主体国际化发展。依托低空智能基础设施，探索深港跨境直升机飞行、应急救援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争取扩大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限。

《方案》要求多元融合发展服务贸易。依托综合保税区发展“两头在外”研发、检测、维修等服务，支持区外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保税维修业务试点。在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传统优势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培育高附加

值的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业企业承揽国际项目。用足用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依托前海推动离岸贸易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前海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全球交易中心。

数据统计：

6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5年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7%，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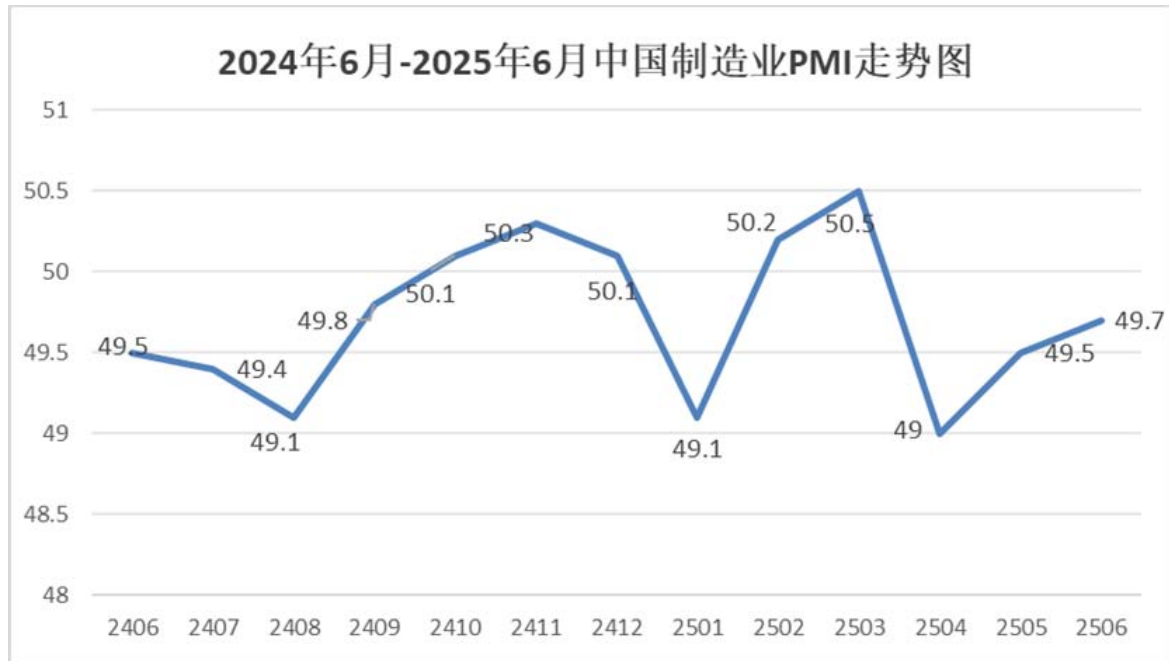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中国制造业 PMI 走势图（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PMI为51.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8.6%，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7.3%，比上月下降2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2至2.6个百分点之间；从业人员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分别为0.2和0.5个百分点。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6月份PMI指数小幅回升，表明一系列增量政策的效果继续显现。订单类指数回升反映扩大内需政策效果有所显现；生产指数、采购量指数上升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回暖趋势。同时应注意到PMI指数仍处荣枯线下，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仍在下降，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仍在扩大，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对制造业生产投资的制约仍然突出。当前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与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正处相互角力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不懈持续加大扩内需各项政策力度，特别要显著加强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力度，扩大投资规模，有效有力带动制造

业企业订单显著增加，带动制造业生产投资持续活跃。

生产指数为51%，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7.7%，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5.2%，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8.1%，比上月上升1.6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2.6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7.8%，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48.4%，比上月上升1.5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6.2%，比上月上升1.5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8%，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7.9%，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

2025 年 6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8%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6月份中国物流景气指数为50.8%，较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



图 2 2021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认为：6月份指数回升，继续保持扩张态势，今年以来连续4个月处在扩张区间，同时行业物流发展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后期来看，随着供应链上下游需求有序衔接，市场预期趋好趋稳，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4个月在55%以上高景气区间。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50.8%，保持扩张区间运行。分地区来看，三大地区业务总量指数均在扩张区间。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小幅回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环比回升0.3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邮政快递业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回升0.1-0.4个百分点。

市场呈现稳定预期。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4个月在55%以上较高景气区间，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快递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达到55.3%、58.7%和57.4%。

2025 年 6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

2025 年 6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环比回升 0.06%，同比去年回升 2.9%。从月内看，第一、四周运价指数环比略微回升，其余各周运价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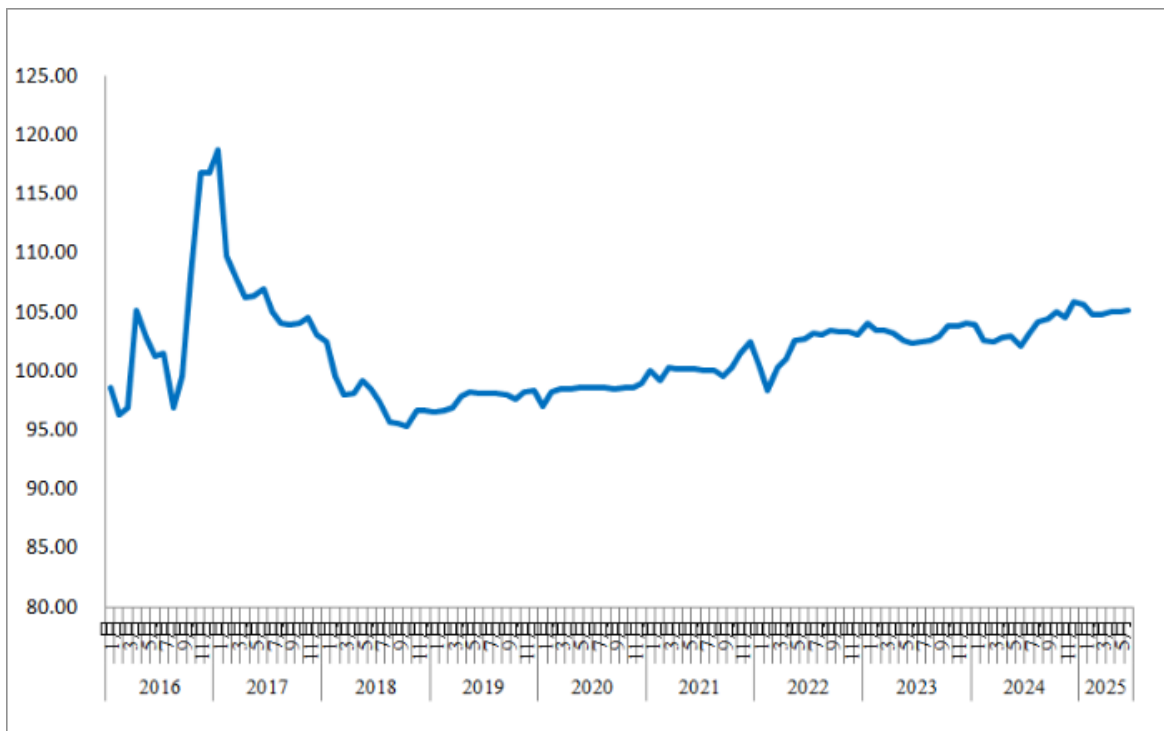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5 年 6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6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5.1	0.06
整车指数	105.6	105.7	0.09
零担轻货指数	102.9	102.6	-0.04
零担重货指数	105.6	105.7	0.08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涨跌互现，同比去年小幅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7 点，比上月回升 0.09%，比上年同期回升 3.22%。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6 点，比上月回落 0.04%，比上年同期回升 1.4%；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7 点，比上月回升 0.08%，比上年同期回升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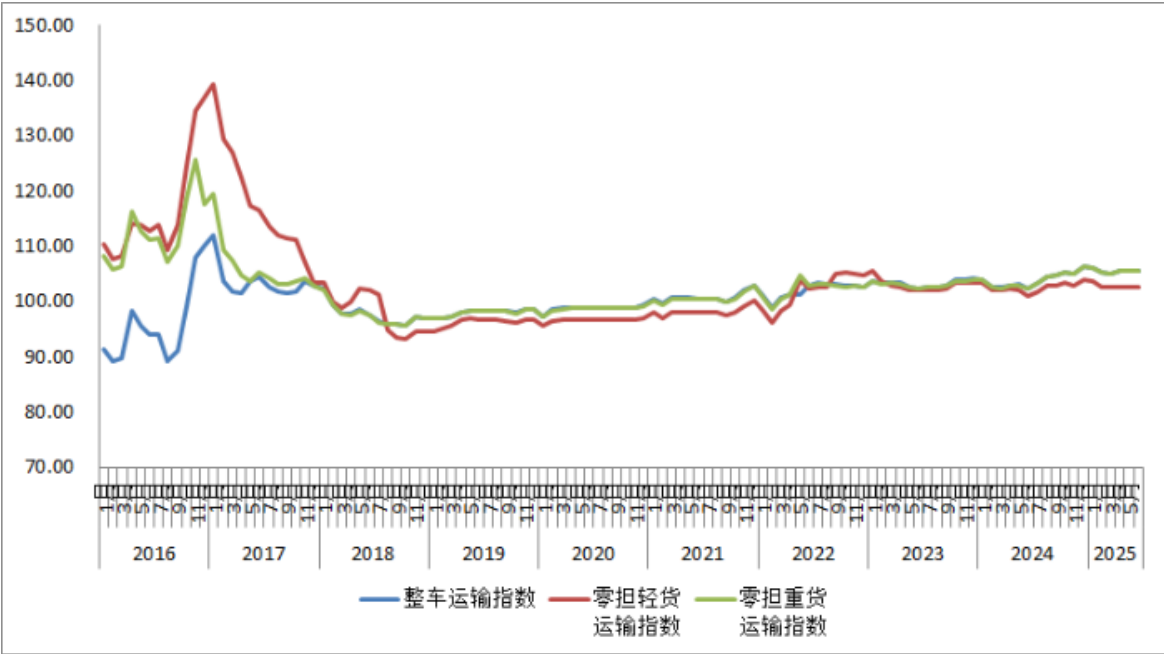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济恢复势头巩固，市场需求回升动力增强，公路运输市场保持活跃态势，运价指数总体平稳、稳中有升。一方面大宗商品需求保持平稳，整车和零担重货运价指数环比稳中有升；节假日消费释放和年中电商促销活动带动电商消费显著增强，轻货市场有所好转，零担轻货运价指数环比回落幅度收窄。另一方面，在国际经贸形势缓和国内需求持续扩张带动下，各车型运价指数同比去年均保持小幅增长趋势。分区域看，东北、华中、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华北、东南沿海、山东半岛、西北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政策效应不断推动落实下，国内市场需求稳步扩张，企业生产和后市预期较好。随着暑假热潮来临，应做好个人出行和货运车辆保通保畅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各地改善货运司机工作环境。进入三季度，预计公路市场或将呈现季节性波动，加之部分地区高温多雨等恶劣天气影响，运价指数可能震荡回调。

2025 年 6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6 月份为 51%，较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业务利润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

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0.7 至 3.3 个百分点之间；期末库存指数有所下降，降幅为 0.4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6 月份仓储指数较上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连续八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显示仓储行业延续良好运行态势。新订单、平均库存周转次数、业务利润、业务活动预期等主要分项指数均有回升，显示仓储业务需求继续扩张，商品周转效率保持高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市场前景信心充足。后期来看，随着一系列政策组合的继续推进，经济回升向好基础有望进一步夯实，仓储市场活力有望继续增强。

新订单指数为 51.6%，较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食品、家电、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矿产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7.7%，较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矿产品、食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5.7%，较上月上升 3.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食品、家电、日用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业务利润指数为 51.1%，较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3.7%，较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

2025 年 1-5 月份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进入 5 月，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物流需求增速稳中趋缓但结构优化，工业品物流增势平稳，民生消费物流加速恢复。物流供给保持扩张，细分领域景气运行；物流服务价格水平总体趋稳，微观主体经营基本稳定。

一、物流需求总量保持增长，结构升级成效初现

1-5 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38.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增速较 1-4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5 月当月增长 5.0%，较 4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尽管 5 月份增速有所回落，但波动幅度环比有所收窄，显示物流需求恢复态势趋稳，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外部因素的影响，为产业链供应链的顺畅运转和经济的平稳运行筑牢了基础。

（一）工业品物流承压前行，政策支撑稳定增长

1-5 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6%，增速较 1-4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5 月份同比增长 5.5%，增速环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显示尽管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工业品物流总体仍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从结构看，在产业升级与政策发力的双重驱动下，本月绝大多数行业物流需求仍保持韧性增长。产业升级方面，贡献率超过 5 成的装备制造物流需求引领工业品物流结构持续优化，其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5 月份增速均超过 10%。政策支撑方面，设备更新政策带动电机、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物流量高增，电机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等行业 5 月增速保持 10-20%。

（二）假日经济带动民生消费，相关需求释放加速回升

1-5 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4%，较 1-4 月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5 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8.3%，较 4 月提高 2.1 个百分点。显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假日经济带动下单位与居民物流需求扩大。

从新增长点看，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消费新业态日趋成熟，5 月份在电商促销及国补政策等因素叠加下，相关消费物流需求进一步激发。1-5 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6.3%，较 1-4 月提升 0.5 个百分点。5 月电商物流指数为 111.6 点，环比回升 1.1 点，指数创年内新高显示需求增长态势良好。

（三）外部不确定影响结构调整，进口物流持续回落压力犹存

1-5 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4.1%，降幅与 1-4 月基本持平。5 月当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3.8%，降幅较 4 月扩大 2.7 个百分点。显示进口物流需求仍受全球贸易环境制约，结构分化态势持续。

从货类看，大宗商品方面，1-5 月铁矿砂及其精矿、煤及褐煤、钢材进口量累计同比下降 5.2%、7.9%、16.1%，其中煤及褐煤、钢材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房地产去产能影响，降幅较 1-4 月进一步扩大。农产品（6.410，0.02，0.31%）方面，粮食进口累计同比下降 29.7%，降幅收窄 10.2 个百分点。中间品方面，机床、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保持增长，累计增速分别为 25.1%和 8.4%。显示我国作为能源原材料进口大国，原材料进口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而出现回落，但大宗商品进口物流需求回落与中间品进口韧性增长并存，一定程度上体现我国进口物流结构正从传统大宗商品向高附加值工业产品转变。

（四）绿色与再生资源物流协同发展，新能源产业链物流需求向好

1-5 月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6.2%，增速比 1-4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5 月份当月增长 13.3%，同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生产物流量同比增速超过 30%。绿色新型材料物流量显著增长，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均保持高速增长。显示绿色经济与新能源产业发展对物流需求的拉动作用显著，物流需求结构向绿色化加速转型。

二、物流供给规模扩张，运力结构升级成果显现

1-5 月，物流业总收入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增速虽较 1-4 月回落 0.5 个

百分点，但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多数细分领域发展态势良好，物流供给保持活力。

（一）物流业景气状况：整体扩张，区域发展各有亮点

5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6%，环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但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保持扩张。分地区看，三大地区业务总量指数均处扩张区间，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 51.1%和 52.8%。中部地区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西部地区煤炭物流以及化学化工制品物流增长势头良好，有力支撑了需求增长。

（二）运输方式协同：立体网络构建，高效运行成效初显

今年以来，我国物流运输网络运行稳定，结构调整态势延续，同时航空跨境物流、铁路国际运输等保障能力增强，有效支撑物流循环。一是高效运输方式占比提升：5 月民航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 16.6%，高于货运量增长 12.3 个百分点，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持续增强，仍保持 26.3%的高速增长。二是大宗货物运输转型深化，国家铁路货运周转时效缩短，运输效率提高 1.0%。中欧班列 5 月份开行 1688 列，同比下降 2%，中亚班列开行 1321 列，同比增长 30.9%。多元化跨境铁路主通道保障支撑作用良好。三是多式联运逐步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稳步增长。1-5 月份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量 683.3 万标箱，同比增长 18.4%。通过运输方式整合、流程简化，系统性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综合物流运输效率。

（三）仓储物流：周转效率平稳，供应链稳定性增强

5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0.5%，连续 7 个月运行在扩张区间。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2.4%，大宗商品、日用品等仓储业务活跃，商品周转效率高。上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显示，4 月末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21.0 天，环比缩短 0.2 天，显示供应链上下游衔接有所改善，库存水平周转时效有所加快。

三、服务价格与企业经营联动，微观物流主体韧性凸显

5 月份，物流服务价格总体趋稳。公路物流：需求改善，运价指数微升，5 月，国际贸易形势缓和，国内市场需求回稳，公路运输需求小幅改善。受节假日出行影响，运力供给前低后高、逐步回升。5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环比回升 0.06%，同比上涨 2.02%。海运市场：供需平衡，价格波动收窄。干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量稳定增长，供需两端保持平衡，价格波动区间较小。5 月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041.60 点，环比回落 0.2%；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109.07 点，环比回落 0.3%。快递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探。5 月快递服务单票平均价格继续下降，同比降幅扩大至 7.6%，价格竞争激烈。从企业经营数据看，主要快递企业 5 月速运业务量均有较快增长，但单票收入普遍同比下降，领域“内卷性”竞争态势较为严峻。

物流企业经营承压，管理升级成盈利途径。1-5 月，重点调查物流企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5%，较 1-4 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物流微观主体盈利基本平稳，主要经营指标运行稳定。从盈利情况看，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维持在 95.3 元左右，基本保持在前期水平，部分领域收入利润率边际改善，总体仍维持在 3% 左右。中外运、顺丰等头部企业披露数据显示，在当前物流需求规模波动性增大，结构性调整的背景下，物流企业经营压力有所增大，智能化升级和精细化管理成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

综合来看，进入 5 月份物流需求增速虽边际趋缓，但工业品物流韧性支撑、民生消费回升与绿色物流扩张形成新动能基本对冲进口国际物流的影响。从物流供给看，运输结构优化，仓储物流周转提效，国际跨境物流稳定运行，系统性、协同性提升了综合物流运行效率。但也要看到微观物流服务主体经营压力犹存，部分领域服务价格竞争白热化，利润率水平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从后期走势看，在设备更新、以旧换新等政策加力扩围推动下，装备制造、民生消费物流有望延续回升态势；但进口国际物流承压与部分领域价格战或将延续，年内物流需求有望保持平稳。从指数看，物流景气指数中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 3 个月保持在 55% 以上高景气区间，铁水联运、低空经济等领域物流市场预期向好，下一步物流供需仍需协同发展，通过深化物流组织模式创新等手段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效率，筑牢物流对供应链的稳定支撑作用。

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5 月，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延续增长态势，受“五一”、端午出行带动，人员流动量增长较快，交通投资规模总体稳定。

一、营业性货运量

5 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9.9 亿吨，同比增长 1.8%。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1.7%；完成水路货运量 8.7 亿吨，同比增长 3.1%。

1—5 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30.8 亿吨，同比增长 4.1%。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169.2 亿吨，同比增长 4.3%；完成水路货运量 40.4 亿吨，同比增长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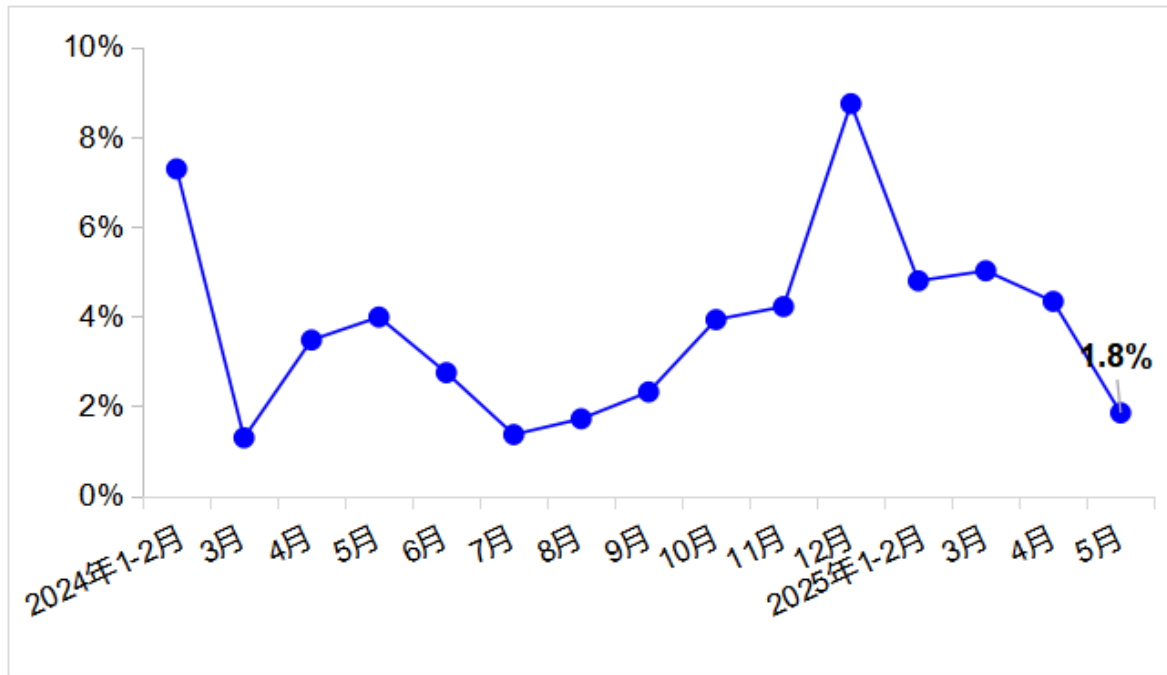


图 5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5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6.0 亿吨，同比增长 4.4%。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5.8%和 1.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037 万标箱，同比增长 5.4%。

1—5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73.4 亿吨，同比增长 3.8%。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4.7%和 1.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 亿标箱，同比增长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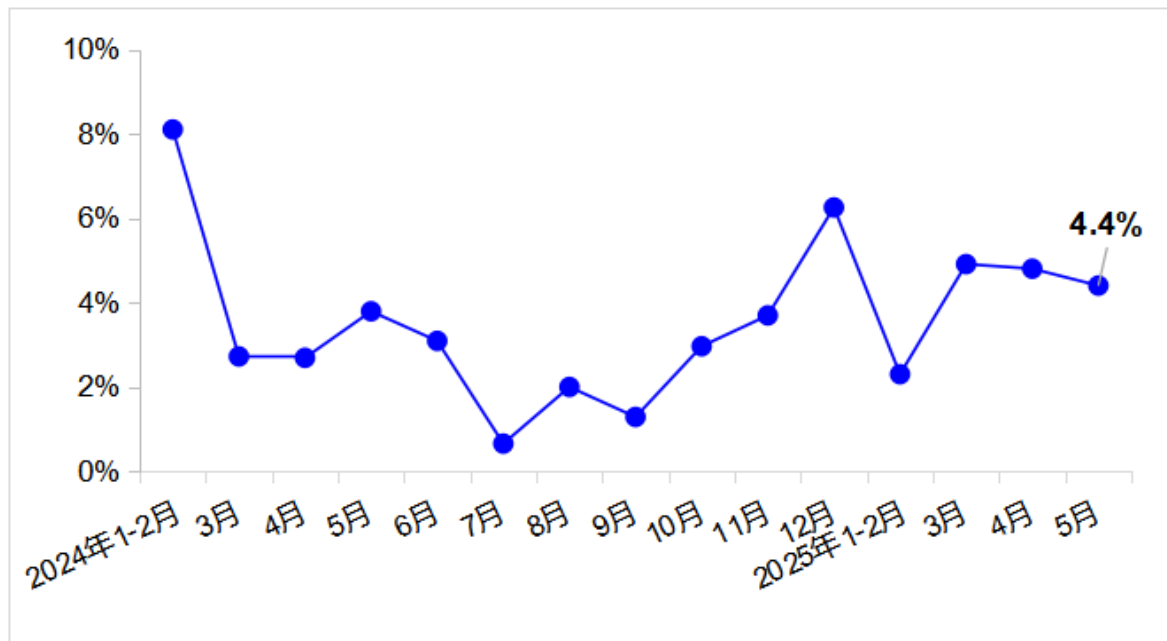


图 6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人员流动量

5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59.0 亿人次，同比增长 8.0%。其中，完成公路人

员流动量 54.0 亿人次，同比增长 7.7%；完成水路客运量 25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1%。

1—5 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286.4 亿人次，同比增长 4.7%。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263.6 亿人次，同比增长 4.5%；完成水路客运量 1.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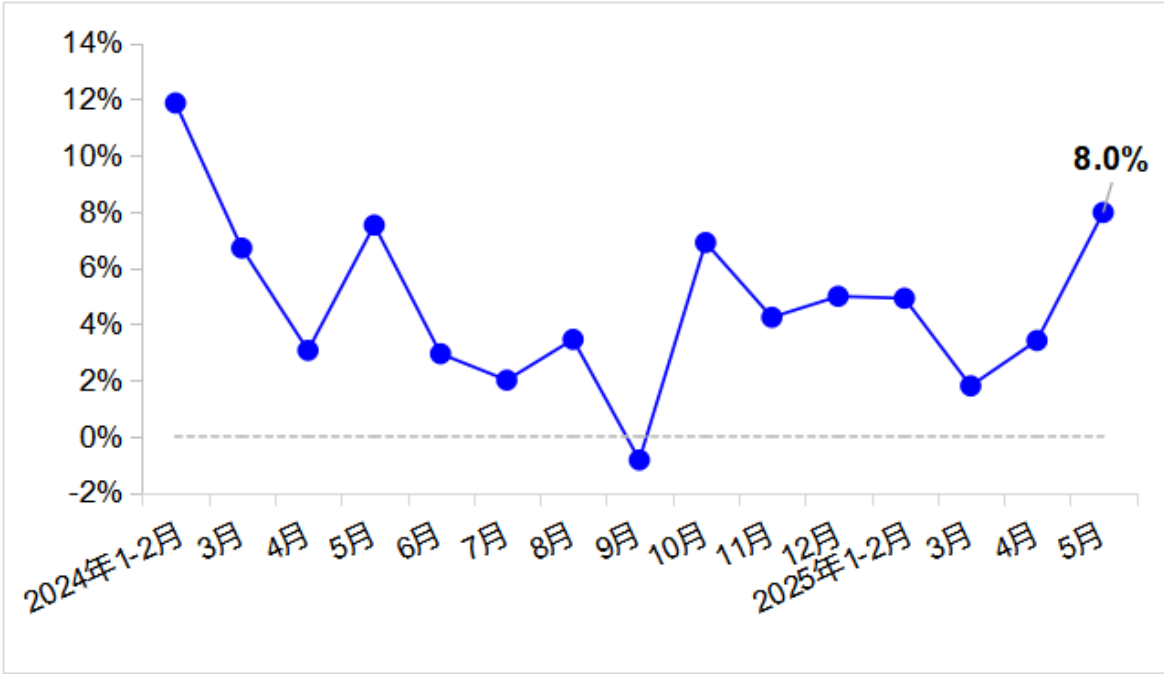


图 7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城市客运方面，5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89.4 亿人次，同比下降 2.6%。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8.7 亿人次，同比增长 2.9%；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32.1 亿人次、28.6 亿人次和 667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4%、4.6%和 5.3%。

1—5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431.0 亿人次，同比下降 2.2%。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134.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154.4 亿人次、141.8 亿人次和 3098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4.8%、3.9%和 1.2%。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5 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2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8607 亿元和 870 亿元。

附件：

2025年6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供销经〔2025〕16 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	2025 年 6 月 10 日
4	国务院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5〕68 号	2025 年 7 月 3 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	2025 年 6 月 23 日
6	交通运输部等 6 部门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交水发〔2025〕60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4 部门	《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5〕1317 号	2025 年 7 月 7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